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苏大教〔2021〕65 号）》和《苏州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教字〔2022〕25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学院 2023 年推免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纪检委员、专家教授代表（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等构成。

二、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从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中进行综合评价，以德优先，按综合评价成绩择优遴选。具有遴选资格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处分记录解除后品德表现优良者。

2、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学生成绩单上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学分绩点达 1.0 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 D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4、参加各级各类项目、竞赛等活动，不存在不结题或无理由退赛情况。

三、推荐工作程序

学院动员→学生申请→学生申请材料在系统报送→学院初选、综合评价、遴选和公示→学校审核→校长办公室审定→学校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基本信息并缴费→学生确认复试通知并参与招生单位复试→学生查询复试结果并确认录

取通知等环节。

1、学院动员。学院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推免政策、条件及学院的推免工作程序，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构成、推荐名额、推免遴选办法等，动员会议时间在 9 月 13 日完成。

2、申请。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 2023 届预毕业本科生，于 9 月 5 日 10:00-8 日 23: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 VPN），点击“推免申请”自愿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稿。申请时请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全部提示内容；申请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申请。

3、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在推免系统中提交申请后，在校内学生，在“申请查询”里下载并打印推免申请表（签名）、中文成绩单（自行在教务处在线预约系统下载打印），连同本人发展素质相关的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于申请时间截止前一并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在校外的学生，在“申请查询”里下载所有上传附件材料，分门别类整理材料，并最终以“学号+姓名”方式打包所有材料，发送至 yang_hao@suda.edu.cn。

4、学院初选与综合评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和综合考核，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考核成绩（具体考核方式见综合考核方案），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按推荐名额 1:1 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并根据候补名额构成公示的预推免资格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9 月 19 日。如果出现某专业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并列，则参看综合评价成绩第四位小数，以此类推。按照学校所给指定专业增量（+1 表示）、专业学生人数进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软件工程 2 个专业的初步预推免资格名额分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表所示：

专业	推荐名额	候补
人工智能实验班	29+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专业	11	

5、初选名单报送。9 月 19 日 12:00 前，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推免生初选名单及 1-2 名候补名单。

6、学校复审、决定和公示。9 月 22 日前，学校对推免生初选名单进行审定并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7、上报。9 月 23 日，教务处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报推免生名单。

8、9 月 28 日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参照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内的时间安排及操作任务，自行完成上网填写基本信息并缴费→学生确认复试通知并参与招生单位复试→学生查询复试结果并点击确认录取通知等环节。错过或者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

四、综合评价方案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综合评价体系，以综合评价成绩作为推免遴选标准，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审

核、鉴定学生发展素质成绩的各项评价内容并打分，必要时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学生推免以学院综合评价方案进行，以综合评价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标准。综合评价成绩构成如下：

$$\text{综合评价成绩 (满分 500 分)} = \text{学业成绩 (GPA} \times 100) + \text{发展素质成绩 (满分 100 分)}$$

其中，学业成绩以学生成绩单上采用百分制计算的课程在教务系统中的首考成绩为准。对成绩单上所列课程，如果首考不及格，该门课程绩点为“0”，在学业成绩 GPA 的计算中，课程学分计入所修课程的总学分。学业成绩首考 GPA 计算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三位小数。学业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发展素质成绩按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竞赛获奖（满分 30 分）。

1、凡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的，计分 20 分。

2、参加志愿服务按志愿服务时长进行不同等级分数划定，满分 10 分。服务累计时长以学院奖学金评定志愿服务时间管理细则，以及官方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长为统计数据源，具体累计时长与分数划分标准如下：

3 学年志愿服务累计时长 (小时)	分数
>=200	10
170-199	9
140-169	8
110-139	7
80-109	6
60-79	5
40-59	4
20-39	3
10-19	2
1-9	1

3、凡有到国际组织实习的，计分 10 分。关于国际组织的认定，参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的“了解国际组织”栏目网站链接：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4、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科研成果包括论文（10 分）、项目（14 分）、知识产权（6 分）3 类。具体分数组则如下：

论文(10分)		项目(14分)						知识产权(6分)	
等级	分数	等级	立项 分 数	中期分数		结题分数		类别	分数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SCI一区	10	国家级	6	8	10	12	14	国际发明专利	6
SCI二区	9	省部级	4	6	8	10	12	国内发明专利	5
SCI三区	8	校级	2	4	6	8	10	实用新型	4
SCI四区	7							软件著作权	3
北图核刊	6								
一般省级期刊	4								

1) 论文、项目和知识产权三个子类中，每一个子类仅计最高分一次，不累计计分。

2) 所有论文署名必须为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

不计非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

3) CCF 的 A/B/C 类会议论文(B/C 类为长文) 分别视同 SCI 二、三、四区论文核定。

4) 北图核刊中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和中国科学期刊文章视为 SCI 三区计分；北图核刊中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期刊文章视为 SCI 四区计分；除上述 6 种期刊外的北图核刊均按照北图核刊计分。

5) 期刊论文发表或网络见刊或录用通知、会议论文必须在会议论文集发表或网络见刊。

对期刊论文录用通知，需要提供指导老师签字确认证明材料。

6) 预警期刊论文不计入科研成果。预警期刊名单会动态调整。下列期刊论文不得纳入论文计分环节。

IEEE Access (ISSN2169-3536)

Journal of Computers (JCP, ISSN 1796-203X)

Journal of Software (JSW, ISSN 1796-217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urnal (ISSN 1812-5638)

Journal of Information& Computational Science (ISSN 1548-7741)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ISSN 1478-9906)

Journal of Conver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SN 1975-932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s (ISSN 1975-933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ments in Computing Technology (ISSN 2005-8039)

Applied Sciences-Basel (ISSN 2076-3417)

Complexity (ISSN 1076-2787)

IEEE Internet of Things Journal (ISSN 2327-466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Sciences (ISSN 1449-228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SN 0218-0014)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ISSN 1380-7501)

Neurocomputing (ISSN 1021-335X)

Symmetry-Basel (ISSN 2073-8994)

- Electronics (ISSN 2079-9292)
 Sensors (ISSN 1424-8220)
 PloS ONE (ISSN 1932-6203)
 IEICE Transaction on Information and Systems (ISSN 0916-8532)
 IEICE Transactions on Fundamentals of Electronics Communications and Computer Sciences (ISSN 0916-8508)
 Theory of Computing Systems (ISSN 1432-4350)
 Journal of Functional Programming (ISSN 0956-7968)
 ACM Transactions on Programming Languages and Systems (ISSN 0164-0925)
 AI Communications (ISSN 0921-7126)
 Computer Music Journal (ISSN 0148-9267)
- 7) 著政学者项目视作省部级项目计分。
 8) 所有各个等级项目按立项、中期检查合格、优秀和结题验收合格、优秀五个层面认定。
 9) 团队项目计分原则如下：国家级项目仅限前 4 人；省部级项目仅限前 3 人；校级项目项仅限前 2 人。并按照主持人 100%、第一位成员 80%、第二位成员 70%、第三位成员 60%、第四位成员 50% 的方式以对应级别满分进行折算计入。延期结题项目不计分。
 10) 所负责或参与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进入计分环节。
 11) 知识产权受益单位必须是苏州大学，其中专利必须为授权，认定方式：排除专利发明人中的老师，发明人列表中的第一个本科生即为第一；一个软件著作权只能被一个学生认定，需要提供指导老师本人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5、竞赛获奖满分 30 分。竞赛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类。计分原则是在这三个不同级别的竞赛中，只取获奖最高得分计分一次，不进行多项累计计分。具体细则如下：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等级	分数	等级	分数	等级	分数
第一等级	30	第一等级	17	第一等级	10
第二等级	25	第二等级	15	第二等级	9
第三等级	22	第三等级	13	第三等级	8
第四等级	19	第四等级	11	第四等级	7
其他等级	13	其他等级	8	其他等级	6

- 1) 竞赛等级的确定以学校教务处核定的等级为准。
 2) 团队获奖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对竞赛团队成员有明确排序的，需给出排序顺序；有能证明团队成员贡献的个人奖状也需要一并提供。所有证明材料需要是原始材料。
 3) “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三大赛获奖团队名单排除校友、指导教师以及在校研究生后的在校本科生，国家级仅限前 6 名，省级和校级仅限前 4 名。计分原则：按对应竞赛等级满分核定。
 4) 2020 年前蓝桥杯比赛以省赛认定，2020 年以来（含 2020 年）按照教务处最新认定

级别进行认定计分。

5) 其他国家级团队赛仅限前 4 名, 省部级团队赛仅限前 3, 校级竞赛仅限前 2 名。计分原则: 按照对应竞赛等级的满分核定。

6) 个人赛以对应竞赛等级满分核定。

7) 各级别团队赛中的不在第 3 条和第 5 条限定范围内的其余团队成员, 计分原则: 按照对应竞赛等级中的其他等级计分。

8) 对不在教务处认定竞赛列表中的竞赛, 提交推免工作小组讨论。

五、回避与报备制度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学院回避情况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需回避和报备的工作人员、主动报备声明的相关学生, 应于 9 月 12 日前, 把有关报告报送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秘书杨老师(联系电话 0512-65112670, 电子邮箱 yang_hao@suda.edu.cn), 学院统计回避和报备情况于 9 月 13 日前报学校教务处。

六、学生申诉渠道

如学生对推免程序、推免结果有异议, 在公示期内, 可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人: 李老师(邮箱: lienxiu@suda.edu.cn)。若学生对学院解答意见不服的, 可实名向学校教务处申诉, 联系方式: 电话 67163652, 邮箱 pumanli@suda.edu.cn。

七、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9.10